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 8:30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校园法学院 208 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高秦伟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法学院	答辩主席
	伍劲松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孔繁华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廖丹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马聪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李斯特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覃慧		职称	特聘研究员

(说明：原安排的薛刚凌老师因有其它事务安排，更换为李斯特老师。

原安排的陈永鸿老师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更换为马聪老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丁普普	陈永鸿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法院提请合宪性审查机制研究	8:30-9:00
2	杨倩	薛刚凌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教授治学权研究	9:00-9:30
3	甘学昇	孔繁华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行政即时强制研究	9:30-10:00
4	李豪	陈永鸿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对中央政府负责制度研究	10:00-10:30
5	林晓晓	廖丹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公共数据国家所有权研究	10:30-11:00
6	陶涛	伍劲松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司法审查研究	11:00-11:3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